

清河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印发《2026 年医疗卫生机构“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医保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按照市、县“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清河县卫生健康局牵头组织医疗卫生部门联合检查，现制定《2026 年医疗卫生机构“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清河县卫生健康局

2026 年 5 月 29 日



2026 年医疗卫生机构“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持续、广泛、深入地开展，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计划，由清河县卫生健康局牵头，清河县医保局、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开展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抽查时间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二、抽查对象及范围

全县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充分运用信用风险分级分类进行本次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 20%。

三、抽查实施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县医保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抽查内容

（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查事项：价格行为检查、公示信息检查、登记事项检查。

（二）县医保局抽查事项：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查、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管理。

（三）县卫生健康局抽查事项：对医疗机构和医疗行为的监督检查；对医师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对护士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对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监督检查；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对计划生育的监督检查；对血站、单采血浆站执



业情况及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的监督检查；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五、组织实施

（一）任务分工。

1.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总体部署和沟通协调，制定抽查工作方案，确定抽查对象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名单，完成本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匹配后，将结果共享给县医保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县医保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接收到抽查名单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被检查对象的认领，并根据部门实际从本部门或本系统中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检查人员。

3. 牵头部门视情召开抽查部署培训会，并负责联系协同部门的检查人员，组成联合检查组，在约定时间按照规定的检查事项内容现场对检查对象一次性完成检查。各检查部门分别填写本部门的《双随机抽查检查记录表》后，由参加检查人员和检查对象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进行签字（盖章）确认。

4. 参加此次抽查的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协作，在要求时限内完成对涉及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的检查、录入、公示。

（二）检查方式

1. 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检查等方式，也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2. 对检查对象进行实地核查时，每个部门检查人员应当不少



于2人，检查人员应当填写检查表，并由检查对象负责人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应当在检查表上如实记录。

（三）抽查结果公示

检查部门应按照“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在检查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向社会公示。已实施检查但未依法进行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抽查任务。

（四）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处理方式

1、现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违法行为轻微的，采取教育、建议、提醒等行政指导措施，引导其合法守信经营。

2、违法行为严重，需要立案处理的，检查人员应将问题线索移交给本部门案件查办机构。

3、发现违法问题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相应监管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4、后续处置结果及时录入“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中“后续处置”模块，确保后续监管到位，形成监管闭环。

六、工作要求

县卫生健康局要发挥好牵头作用，县医保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积极配合，共同推进工作，形成执法合力。特别是对认领、匹配人员等重要环节，要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完成。部门相关业务股室要结合职责，强化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积极指导、解答在抽查中遇到的疑难问题，防止抽查检查流于形式、走过场，确保



执法人员履职尽责，提高监管效率和质量。

